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3 号

关于给予于耀华等 11 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于耀华，男，山西吕梁人，学号 202019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组织的《数字逻辑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李锦华，女，山西太原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组织的《数字逻辑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张浪，女，贵州六盘水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校组织的《大学物理 B2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张佳卉，女，湖北武汉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校组织的《大学物理 B2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黄一丹，女，河北邢台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校组织的《大学物理 B2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阳山立，男，湖北仙桃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物联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校组织的《大学物理 B2》考试

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李彦杰，男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 202015****，计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校组织的《大学物理 B2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刘富康，男，甘肃陇南人，学号 202011****，计科 2012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学校组织的《离散数学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唐垚，男，湖北郧西人，学号 201911****，物联网 1911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网络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孙云鹏，男，黑龙江肇源人，学号 201911****，物联网 1911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网络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

严忆，男，福建莆田人，学号 201911****，物联网 1911 班学生。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网络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以上 11 名同学的行为已经构成考试违纪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 号）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给予于耀华等 11 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以上同学如对学院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望以上学生牢记教训，加强自我教育

和修养。望其他学生引以为鉴，培养诚信意识，营造良好学风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